

##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2.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公告详见2022年2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18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9日（周二）14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29日（周二）9:15—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29日（周二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2. 地点：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

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崔洪军董事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 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313,875,8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37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30,471,5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03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3,404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4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91,853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448,8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4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3,404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404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，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提案 1.00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 4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3,87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85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2.00 关于投资建设晋中市榆次区 10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3,87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85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3.00 关于投资建设通过 100 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3,87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85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4.00 关于注册成立内蒙古青格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3662306 股，回避表决。同意 1,224,75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211%；反对 45,460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73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232%；反对 45,460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122022721 股、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3662306 股，均回避表决。同意 148,19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19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6.00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1,620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255,1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6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59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4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255,1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54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丽、罗聪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